

# (十)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17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部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动员各方力量支持服务中小企业，营造良好服务氛围和产业生态，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“一起益企”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聚焦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痛点难点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强化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协会/商会、服务机构之间协同联动，引领带动各类服务资源，集中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，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6 月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根据 2024 年“一起益企”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要求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按照《2024 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从政策宣贯、市场拓展、引才育才、融资促进、出海服务、法律服务、科技成果赋智、质量标准品牌赋值、数字化赋能等 9 个方面开展服务活动。

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沟通对接，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协会/商会、市场专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资源作用，强化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力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创新性、特色化中小企业服务活动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突出服务重点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度“一起益企”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基础上，结合6月27日“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”，面向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重点群体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等重点区域，开展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、时效性强的重点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突出服务实效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，不办华而不实的大场面，不作讲了即忘的空表态，真正深入园区、深入企业，帮助中小企业真正解决好生产运营中的难题，提升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及时跟踪总结服务月活动成效，发掘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，推动服务产品化标准化规范化，发现和推广服务中小企业的新模式新做法。发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作用，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，提升协同服务、精准服务、智能服务、优质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突出舆论宣传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创新报道方式，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要阐明中小企业重要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；讲好中小企业故事，传播专精特新发展理念；宣传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重要功能，汇聚赋能中小企业合力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7月5日前将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做法、取得成效、服务案例等内容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）。

附件：[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清单.pdf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20日